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3,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2026年中期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將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之間。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6年中期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本集團以港元(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價之整體生產成本上升；及(ii)儘管預期收入主要因一名新客戶而增加，惟2026年中期期間內現有客戶預測下調令存貨撥備預期有所提高。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2026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及現時所得的資料，而相關資料須待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2026年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11月底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